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8）010134 号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3 月 28 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6,621,52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50,022,889.4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37,272,889.4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05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2014 年 11 月 13 日募集资金总额	950,022,889.46
减：发行费用	12,750,000.00
2014 年 11 月 13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37,272,889.46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3,903,164.09
加：以前年度其他转入	3,035,762.87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52,268,391.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1,943,425.22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6,356,673.05
加：其他转入	73,808.17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2,889,158.2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5,484,748.19

注：2015年2月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的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证金，于2016年转回2,848,562.87元；2015年9月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的募集资金项目道路挖掘保证金，于2016年转回187,200.00元；2014年12月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报建费，于2017年转回73,808.17元，2017年研发中心项目投入金额为17,460.05元，冲减后投入金额为-56,348.1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新兴支行（账号454060200018170828728）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新兴支行	454060200018170828728	295,484,748.19	
合计		295,484,748.19	

根据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决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650,055,576.90元已于2018年1月22日全部缴存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梧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内，实际收到募集投资置换项目资金650,055,576.90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17日，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的剩余资金124,654,376.90元缴存至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梧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454060900018150401207的银行账号内；

(2) 2018 年 1 月 22 日, 将自筹解决的 525,401,200.00 元缴存至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梧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 454060900018150401207 的银行账号内。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 截止 2018 年 1 月 22 日, 专户余额为 650,055,576.90 元,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010046 号《鉴证报告》鉴证。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 并于 2014 年 11 月 24 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 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 仅涉及“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7,272,889.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5,350.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047,978.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17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射用血栓通项目	0.00	650,055,600.00	650,055,600.00	650,055,600.00	2,871,698.20	526,058,239.02	123,997,360.98	80.93%		无	否	是
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0.00	300,011,200.00	300,011,200.00	300,011,200.00	-56,348.12	125,989,739.39	174,021,460.61	42.00%	2018.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注射用血栓通项目：受医药政策影响，结合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生产需要，中恒集团决定拟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置换至新募投项目“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制剂车间（二期））项目。 2、研发中心项目：排污设施、水电工程、消防设施验收手续还未办理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7年3月30日，因本公司于2014年3月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增加注射用血栓通（冻干）500mg规格”的申请未获得审批通过，致使“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无法由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继续实施，为此，中恒集团决定拟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置换至新募投项目“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剂车间（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后，原募投项目变更为非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2017年10月24日，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2017年11月13日，中恒集团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12日至2014年11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509,304,954.83元。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09,304,954.83元。截至2014年11月25日，公司以募集资金金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09,304,954.83元。置换过程中，该将非募投项目使用土地等占用资金作为募投项目进行置换，并将两个募投项目使用的土地全部计入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2015年12月归还募集资金账户资金149,221,392.68元，将属于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投入的土地投入的61,275,755.49元从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重新分类至新药科研开发中心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因募投项目尚未竣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295,484,748.19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收入10,259,837.14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剂车间（二期）项目）	注射用血栓通项目	595,956,300.00	595,956,300.00	57,106,951.34	57,106,951.34	9.58%	2020.9	无	否	否
合计		595,956,300.00	595,956,300.00	57,106,951.34	57,106,951.34					
2017年3月30日，因本公司于2014年3月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增加注射用血栓通（冻干）500mg规格”的申请未获得审批通过，致使“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无法由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继续实施，为此，中恒集团决定拟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注射用血栓通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置换至新募投项目“制药新基地三期（粉针剂车间（三期）及固体剂车间（二期）项目）”。募投地点变更为“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2017年10月24日，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2017年11月13日，中恒集团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恒集团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